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票代码: 600866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解释,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国资批复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2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中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生发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广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广新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21,705,749 股(含本数)。其中,广新集团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其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为保证公司控股权的稳定,除广新集团外,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设定为 7,000 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若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则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上述上限值,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同时,公司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五、广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核糖、核昔酸类产品生产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67,873.00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2,873.00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九、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深化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

十一、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请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的内容。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星湖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肇东公司	指	肇东市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久成制药	指	四川久成制药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A 股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指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中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I+G	指	5'-星核糖苷酸二钠,是核昔酸类食品增味剂(增味剂)。本产品是由 5'-肌苷酸二钠(IMP)和 5'-鸟苷酸二钠(GMP)按 1:1 的比例组合而成,可直接加入食品中,起增鲜作用,是较为经济且使用效果最好、应用最为广泛的增味剂。5'-鸟苷酸二钠(GMP)广泛应用于各类食品调味品中,是方便食品类、调味品如鸡精、鸡粉、增鲜酱油、特鲜味精、各种调味品、汤料等的主要调味成份之一,与谷氨酸钠(味精)配合使用,其用量约为味精的 2%-5%,有“强力增效”之效。
IMP	指	5'-肌苷酸二钠,是核昔酸类食品增味剂,广泛存在于自然界的各类肉类和海鲜中,呈味作用稳定持久,且价格相对便宜,常与谷氨酸钠(味精)混合使用,与 5'-鸟苷酸二钠(GMP)等按比例组合成为 5'-星核糖苷酸二钠,增鲜效果更加显著。

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数据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tar Lake Bioscience co., Inc. Zhaoqing Guangdong
上市地点: 上交所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股票代码: 600866
注册资本: 739,019,166.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1952767519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电话: 0758-2294130
传真: 0758-2239449
经营范围: 本企业及企业成员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批准准事项经营,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支持东北振兴

公司核糖、核昔酸类产品作为新型发酵产品,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系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实现行业资源优化配置,发展壮大一批掌握核心技术、主导产业规模大、竞争优势强的大型企业集团……推进发酵行业向原料优势、能源丰富的地区转移,重点支持大宗发酵产品逐步向具有原材料、能源优势的东北地区、内蒙古和西部转移。”同时,为支持东北振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 号)、《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 号)等一系列政策。习近平总书记于 2019 年 12 月出版的《求是》杂志中指出:“东北地区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要有新的战略举措,推动东北振兴实现全面振兴。”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黑龙江绥化市肇东市核糖、核昔酸类食品生产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实施地位于黑龙江肇东市,亦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以及经济效益。

2、行业景气度回升,下游需求旺盛

公司食品添加产品主要包括 I+G、IMP 等核昔酸类产品,其作为新一代的食品增鲜剂,用于提高味精、鸡精、酱油等调味品的鲜度以及制作方便面调料包。目前,国内 I+G 市场主要供应商为公司、希杰(CJ)韩国株式会社和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已形成寡头垄断市场。近年来,随着核昔酸类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经营业绩得到显著改善,行业景气度回升。

同时,近几年来我国调味品行业向好,消费结构逐渐向中、高端产品转移。而 I+G、IMP 作为技术含量高、增鲜效果好的高端食品添加剂,其将受益于下游调味品市场需求的扩张。

3、现有生产区域因用地规划调整,无法满足公司产能升级的需要

近年来,受生产成本、城市建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业优化升级的需求日益迫切。目前,公司核昔酸类产品生产地处于星湖生物工程基地,随着肇东市城市发展,该区域的土地规划已调整为文化商业住宅用地。尽管星湖生物工程基地的土地用途仍为工业用地,一定期间内公司可继续在原厂区内进行生产,但未来产能、技术升级受限,从而不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因此,为保证相关产业发展空间需求和产能需求,公司有必要重新谋划厂区布局,解决发展空间掣肘,并利用本次搬迁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产品优化及产业升级转型,淘汰落后产能,形成与环境承载、市场需求、资源保障相适应的现代产业布局,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发行目的

1、落实政策鼓励,进一步增强主业竞争力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拟通过黑龙江绥化市肇东市核糖、核昔酸类食品生产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将原星湖生物工程基地的产能,战略性升级转移至公司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同时,公司现有核糖、核昔酸产品的生产线因建成时间较早,部分设备老旧,自动化程度低。公司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将相关生产设备升级改造,优化工艺路线,实现产业升级改造的发展战略。并且,该项目实施地位于黑龙江肇东市,当地玉米淀粉等原材料资源丰富,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产品竞争力。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缓解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和战略布局,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广新集团持有公司 121,303,806 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的比例为 16.41%,为公司控股股东。除广新集团外,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于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中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生发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广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广新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除广新集团外,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21,705,749 股(含本数)。其中,广新集团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其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为保证公司控股权的稳定,除广新集团外,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设定为 7,000 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若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则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上述上限值,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同时,公司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广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核糖、核昔酸类食品生产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67,873.00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2,873.00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公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广新集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其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39,019,166 股,广新集团持有公司 121,303,806 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的比例为 16.41%,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新集团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广新集团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10%。除广新集团之外,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设定为 7,000 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若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则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上述上限值,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同时,公司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国资批复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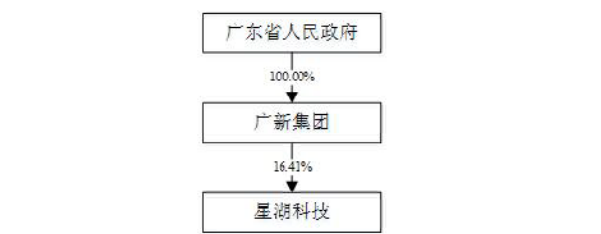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063471N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6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咨询;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运营及管理;资产转让;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广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以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广新集团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其已由单一的纯外贸型企业集团转型为服务广东省委、省政府发展战略的新兴产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广新集团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聚集体业、开拓创新,坚持创新引领、战略投资、资本运营“三轮驱动”战略,坚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以“资本投资”为主业,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和食品健康、大数据及智能化工三板块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广新集团控股或投资了“星湖科技”、“佛塑科技”、“省广集团”、“生益科技”、“兴发铝业”、“国义招租”、“伟达光电”等多家境内上市或挂牌企业。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新集团 2019 年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6,321,263.77	
负债总额	3,931,82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5,592.04	
营业收入	6,718,228.72	
净利润	264,44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61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00.81	

五、广新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广新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新集团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与广新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广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广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采购、担保等,但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 星湖科技
认购人: 广新集团
股份认购合同的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认购方式
广新集团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二)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中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生发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价格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星湖科技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广新集团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广新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星湖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金额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星湖科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21,705,749 股(含本数)。其中,广新集团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其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广新集团实际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为保证星湖科技控股权的稳定,除广新集团外,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设定为 70,000,000 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则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上述上限值,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同时,公司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四)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生效后,在星湖科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广新集团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投入指定收款账户。

在收到广新集团支付的认购款当日,星湖科技应当及时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协议经双方合法授权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同时满足下述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星湖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广新集团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次认购相关事宜;

3、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履行完毕国资批复程序;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5、法律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四、违约责任

(一)本次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本协议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二)任何一方未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三)如广新集团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当向星湖科技支付本协议项下未支付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价款支付完毕。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核糖、核昔酸类食品生产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67,873.00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2,873.00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黑龙江绥化市肇东市核糖、核昔酸类食品生产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肇东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位于肇东市现有厂区内,项目规划实施产能 I+G 产品 7,700 吨/年, IMP 产品 1,650 吨/年、鸟苷 3,000 吨/年、腺嘌呤 500 吨/年,总投资额为 67,873.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行业景气度回升,下游需求旺盛

公司食品添加产品主要包括 I+G、IMP 等核昔酸类产品,其作为新一代的食品增鲜剂,用于提高味精、鸡精、酱油等调味品的鲜度以及制作方便面调料包。目前,国内 I+G 市场主要供应商为公司、希杰(CJ)韩国株式会社和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已形成寡头垄断市场。近年来,随着核昔酸类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经营业绩得到显著改善,行业景气度回升。

同时,近几年来我国调味品行业向好,消费结构逐渐向中、高端产品转移。而 I+G、IMP 作为技术含量高、增鲜效果好的高端食品添加剂,其将受益于下游调味品市场需求的扩张。

(2)现有生产区域因用地规划调整,无法满足公司产能升级的需要

近年来,受生产成本、城市建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业优化升级的需求日益迫切。目前,公司核昔酸类产品生产地处于星湖生物工程基地,随着肇东市城市发展,该区域的土地规划已调整为文化商业住宅用地。尽管星湖生物工程基地的土地用途仍为工业用地,一定期间内公司可继续在原厂区内进行生产,但未来产能、技术升级受限,从而不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因此,为保证相关产业发展空间需求和产能需求,公司有有必要重新谋划厂区布局,解决发展空间掣肘,并利用本次搬迁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产品优化及产业升级转型,淘汰落后产能,形成与环境承载、市场需求、资源保障相适应的现代产业布局,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广新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三)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公司以前年度为参股公司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尚未到期的担保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转型,淘汰落后产能,形成与环境承载、市场需求、资源保障相适应的现代产业布局,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3)落实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主业竞争力

公司现有核糖、核昔酸产品的生产线因建成时间较早,部分设备老旧、自动化程度不高。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相关生产设备升级改造,优化工艺路线,实现产业升级改造的发展战略。并且,该项目实施地位于黑龙江肇东市,当地玉米淀粉等原材料资源丰富,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产品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

公司核糖、核昔酸类产品作为新型发酵产品,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系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实现行业资源优化配置,发展壮大一批掌握核心技术、主导产业规模大、竞争优势强的大型企业集团……推进发酵行业向原料优势、能源丰富的地区转移,重点支持大宗发酵产品逐步向具有原材料、能源优势的东北地区、内蒙古和西部转移。”同时,为支持东北振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 号)、《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 号)等一系列政策。习近平总书记于 2019 年 12 月出版的《求是》杂志中指出:“东北地区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要有新的战略举措,推动东北振兴实现全面振兴。”

(2)国家发改、工信部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 号)提出“十三五”期间食品工业的发展意见,其中,在完善产业组织体系方面,提出“重点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食品工业企业集团”;在优化区域布局方面,提出“支持东北地区食品工业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优质食品,打造建成支持新一轮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支柱产业”。

科技部《“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农发[2017]143 号)也明确提出“着力推进以食品加工制造为特色的科技园区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食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形成特色鲜明、带动性强的食品领域高新技术产业、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并在推进食品绿色制造、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方面,明确“加速东北地区食品产业发展,依托科技优势区域良好的科技基础,打造食品产业科技新高地”的任务要求。

公司作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核糖、核昔酸类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具备国际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关于食品工业健康发展及产业布局的相关规划。

(2)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人才、销售等能力和条件

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销售核昔酸类食品添加剂的企业之一,其中 I+G 是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填补国内空白产品,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核昔酸类产品方面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并拥有较为稳定且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且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产品销售网络等,为顺利实施该项目提供有力保障。

4、项目实施计划

(1)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肇东公司。

(2)投资金额及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7,873.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65,173.00	35,0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700.00	-
	合计	67,873.00	35,000.00

(3)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约一年。

5、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
1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74,065.52
2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9,604.52
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4.54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7.11

6、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

(1)项目备案

本项目已在肇东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环评手续

本项目已获得肇东市生态环保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绥化市肇东市核糖、核昔酸类食品生产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绥环函[2019]282 号)。

(3)用地情况

该项目在肇东公司现有厂区建设,无新增用地需求,肇东公司已通过上市方式取得上述工业用地。

</